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秦麗香

相 對 人 蔡鈞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既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已就上開事件專定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又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再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，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52條亦定有明文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定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從而，如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而為裁定，應廢棄原裁定，並將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

01 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
02 南投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32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
03 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然系爭本票「秦麗香」文字非抗告人本人
04 的簽名，抗告人沒有簽過系爭本票等語，故依法提起抗告，
05 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
08 稽(見原裁定卷)。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
09 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
10 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是系爭本票付款地
11 應為發票人即抗告人於發票時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，而系爭
12 本票上雖記載發票人即抗告人之地址為「南投縣○○市○○
13 路000號」(見原裁定卷)，然該址並非抗告人之戶籍地址。
14 又依抗告人歷次遷徙紀錄資料，亦未有該地址之紀錄，此有
15 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9
16 -21頁)。足認該址並非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之住、居
17 所所在地。故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應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揆諸首
18 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並
19 無管轄權。

20 (二)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有違誤，原裁定
21 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，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而未將抗告
22 人之聲請移送上開管轄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
23 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述不當之處，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
24 棄，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6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7 項、第45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30 法官 鄭煜霖

31 法官 葛耀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小芬

05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1	95年7月16日	30,000元	95年8月16日	95年8月16日	GH443868